

**東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5 年 7 月 16 日舉行，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2/15 號)

委員會備悉上述匯報文件，並通過文件附件一第 15 項、第 3 段項目(i)及(ii)的三項合辦申請，以及向下一屆區議會建議三項列於文件第 4 段，將於 2016 年 1 月及 3 月舉辦的合辦申請。2016 年 1 月及 3 月舉辦的三項合辦申請必須在下一屆區議會通過後才會作實。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3/15 號)

委員會備悉上述匯報文件。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6/17 年度第一季(4 月至 6 月)在東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4/15 號)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於 2016 年 4 月至 6 月在東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社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5/15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上述匯報文件，並請署方和相關部門就於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天台安裝無線電通訊系統的工程，收集該區市民的意見。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5/16 年度在東區康樂場地的 60 萬元以上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第二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6/15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3,551,000 元進行工程，並備悉相關工程的經常性保養開支為 56,230 元。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5/16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 在杏花邨 30 座旁用地興建休憩花園**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7/15 號)

經討論後，由於修訂的工程費用高昂，而且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資源有限，委員會不通過修訂撥款至 12,880,000 元，並維持工程的撥款上限為 8,570,000 元以及請部門重新檢視工程的規模及修訂工程的設計方案，然後提交修訂方案，供委員會再作考慮。

**VII. 2015/16 年度東區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及財政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8/15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進度及財政報告。

**VIII. 設施管理及活動推行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紀要**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0/15 號)

委員會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共 549,000 元進行文件內第 5 段的一項工程，並備悉相關工程的經常性保養開支為 27,500 元。

**IX.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第九次會議紀要**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1/15 號)

委員會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由地區小型工程撥

款共 1,439,200 元進行文件內第 5、7、11 段及附件的七項工程，並備悉相關工程的經常性保養開支為 1,079 元。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8 月